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如下关联交易之事项，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通化金马拟分别与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同意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我们事先审阅了有关文件，同意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娜

陈启斌

赵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